

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分署組織準則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轄區水資源規劃、經營管理、調度與水庫蓄水範圍之保育、治理及管理業務，特設各區水資源分署（以下簡稱各分署）。	各分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
第二條 各分署之名稱以加冠地理區域為原則。	各分署之名稱以加冠地理區域為原則。
第三條 各分署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區域性水資源調查、規劃與計畫之擬訂及執行。 二、區域性水資源調配之協調、水權登記與管理、用水計畫審查及基金之管理運用。 三、轄管水庫設施之安全檢查、維護、經營管理與水庫蓄水範圍之保育、治理及管理。 四、區域性水資源工程之興辦及既有設施之更新改善。 五、區域性海水淡化工程之興辦、維護、經營管理及既有設施之更新改善。 六、其他有關區域水資源開發、利用及管理事項。	各分署之掌理事項。
第四條 各分署置分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分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各分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
第五條 各分署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各分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
第六條 各分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一、各分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定之。 二、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第七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。	本準則之施行日期。